地下停車場月租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停車場經營業者：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分公司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停車位租用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車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填行照上所有人）車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發票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

二、期間：中華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起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止。

三、停車租費：新台幣 2,400 元整。

四、保證金：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五、繳費時間：**合約到期不再另行通知繳費，自行前來退還保證金。**（須至一樓櫃檯憑收據辦理，**保證金保留半年，超過限期以票卡工本費辦理**）。

六、月租停車感應卡遺失者須賠償成本及手續費共 500 元，此金額不可以保證金扣除。

七、如在繳費期限內未繳款完畢，停車票卡將進行鎖卡，直至完成繳費手續，如不續約則需加收超停費用。（以 20 元/小時計）

八、**長租用戶不具有固定及保留車位，遇車位已滿時為安全考量，請依序排隊入場。**

九、乙方必須遵守甲方各項規定及指示使用本停車場設施，出入停車場務必小心駕駛，不得將危險性物料、易爆燃物品放至於車內或車位上，若因故意或人為疏失致本停車場設施毀損、或導致人員傷亡者，應負所有營損賠償之責。

十、停車場請保持清潔，不可亂丟廢棄物或垃圾。

十一、月租感應卡僅限登記車號之車輛使用，若非租用之登記車輛使用，經查證屬實者視為違約，本中心將沒收使用權及月租權利，保證金恕不退回。

十二、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設施，不負任何保管車輛責任，車輛若遭偷竊、破壞、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經駛離本停車場發現損壞者，本停車場不負賠償責任。（配合警方辦案提供監視影片，影片存檔期一個月。若需調閱請依程序於期限內辦理。）

十三、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將本合約內之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者。

十四、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，甲乙雙方應本善意履行本合約權利義務，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經蓋章或簽名後生效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十六、**未滿約退費者需在當月租約開始 15 天之內退費，退費金額=所繳費用-(所繳費用÷30 天x使用天數)，另保證金不予退回**，如超過 15 天恕不退費，敬請見諒。

十七、合約若需轉讓，須付 1,000 元轉讓手續費，每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
十八、停車場開放時段為 00:00-24:00。（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需停止開放時，將以所留之電話簡訊通知，如車主未於時間內移出車輛，本中心恕不負責。）

甲方：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分公司
統編：42994774
電話：03-5500222　03-6688559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
　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99 號

乙　　方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身份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電　　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戶籍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通訊地址：□同上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